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補充協議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十一日的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李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若干協議條款。補充協議項下協定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付款期及股份抵押

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8,358,539元，並由李先生按下列時間表支付予賣方：

支付代價時間	款項
1. 完成日期	人民幣1,350,000元
2.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之日	不少於代價的25% (即人民幣39,589,634.75元) (包括先前已付的款項)
3.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不少於代價的60% (即人民幣95,015,123.40元) (包括先前已付的款項)
4. 不遲於完成日期滿五週年之日	代價的餘下款項

李先生須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代價全數支付的日期按不時之未償付代價向賣方按年利率4.75%支付利息。該利息應按年支付，而任何逾期的利息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利率累計利息。

在完成的前提下，李先生將會就銷售股份向賣方進行股份抵押，以作為彼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經修訂協議**」)支付責任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補充協議所載列的修訂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協議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內容，通函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